

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平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原市监发〔2024〕60号

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考核专项治理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专项治理的通知》（晋市监发〔2024〕70号）要求，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秩序，有效遏制特种作业操作证取证乱象，切实提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素质和技能，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决定于2024年4月至10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专项治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

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工
作，开展专项治理，强化培训机构、考试机构(含考试点，
下同)和网络交易平台监管，严厉打击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
培训考核领域突出违法行为，淘汰一批不符合基本条件的
培训机构和考试把关不严的考试点，查办一批培训考试弄虚
作假、虚假宣传及违法广告案件，曝光一批违法违规典型案
例，广泛宣传培训考核政策法规，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培训
秩序，提升培训考核质量。

二、重点任务

(一)严格核查培训与考试机构基本条件。应急管理部门
要依据《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8011-2023)，组
织开展培训机构全覆盖执法检查，坚决淘汰不符合基本条
件的培训机构。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
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等有关要求，加
强考试机构监管，落实电工、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
业等3类特种作业考试采用真实设备的要求，严格考试纪
律，强化防作弊信息化监管，规范特种作业人员考试工作，
确保考试公平公正。

(二)依法查处培训考核违法行为。应急管理部门要以专
项执法、联合执法、交叉执法等方式，依法依规对安全生
产培训机构、考试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
处罚，打击“考培不分”，培训弄虚作假，纵容、参与
甚至组织考生作弊等行为。按照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
展“黄牛”“黑

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晋应急发〔2023〕363号）等要求，联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安全培训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三）依法查处虚假营销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查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领域虚假宣传、违法广告，特别是在广告中违规使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名义或者形象，违法使用国旗、国徽标志，对培训结果作出“包过”“速成”等保证性承诺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广告市场秩序。

（四）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依托现有平台网监系统，督促网络交易平台企业对“低压电工证”“高压电工证”等禁限售商品服务信息加强管控，排查下架涉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违规宣传信息。

（五）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通过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热线“12350”、政府网站举报窗口等，举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违法行为线索，并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信息，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形成严管严查的高压态势。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4年4月底前）。结合本地实际，根据重点任务，细化任务分工、明确时限要求，针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治理工作作出专项部署。于2024年4月20日前对口上报治理工作部署情况。

（二）自查自改（2024年6月底前）。网络交易平台、培训

机构、考试机构对照治理要求进行全面核查整改。

(三)执法检查(2024年10月底前)。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对网络交易平台进行针对性排查检查。应急管理部门于8月底前完成对本地区培训机构、考试机构的拉网式、全覆盖执法检查，市应急管理局于10月底前完成全覆盖复查，对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从严进行查处。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迅速安排部署。要在思想上行动上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充分认识提供虚假培训、替考、免考服务带来的重大隐患，充分认识违反考试纪律、纵容或参与考生作弊的恶劣影响，充分认识兜售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带来的严重危害。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周密部署、明确重点、细化举措、有序推进，切实把专项治理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加强协同配合，强化行刑衔接。要加强协作，健全线索通报、案件移送、案件协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确保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治理高效有序开展。加强行刑衔接，对培训机构与考试机构相互勾结，组织考生作弊，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等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要及时将问题线索移交公安机关查处。

(三)注重宣传引导，做好信息报送。要积极利用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大力宣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政策和规章，曝光典型案例，营造全社会关注特种作

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工作的良好氛围。

各有关企业在6月20日、11月1日前将治理工作情况及其统计表(见附件1、2)分别报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重要问题、成果、案例随时上报。

市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朱斌

邮箱: xzypyjj@163.com

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耿志伟

邮箱:285867609@qq.com

附件: 1. 工作情况统计表(市场监管)

2. 工作情况统计表(应急管理)

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平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4月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工作情况统计表(市场监管)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案件类型	案件数量(件)	罚没款(万元)	移送公安(件)
虚假宣传案件			
违法广告案件			
其他			
总计			
执法联动(次)			

备注:各相关企业在 6 月 25 日、11 月 5 日前将治理工作情况及其统计表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 2 :

工作情况统计表(应急管理)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案件类型	自查自改情况				执法检查情况									曝光典型案例(件)	机构数量(家)
	完成自查的机构数量(家)	完成自查机构的覆盖率(%)	自查出的问题总数(项)	整改完成的问题数量(项)	完成执法检查的机构数量(家)	完成执法检查机构的覆盖率(%)	查出问题的机构数量(家)	给予罚款处罚的机构		限期整改的机构数量(家)	限停业整顿的机构数量(家)	淘汰退出的机构数量(家)	查出的问题总数(项)		
								机构数量(家)	罚款总金额(万元)						
培训机构															
考试机构															

备注:各相关企业于6月25日前填写报送自查自改情况,11月5日前填写报送执法检查情况和机构数量,机构数量是指专项治理后的机构数量。